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森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森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森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法第50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件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
02 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行為
05 時間為113年1月至113年3月間，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衡
06 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之差異與應受非難之重
07 複程度，並兼衡受刑人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08 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09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期使受刑人所定
10 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13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14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5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鄭涵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附表：受刑人王森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